

证券代码：920076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45,077,073.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4,573,804.7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48,609,180.5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48,609,180.56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3,634,491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090,347.30 元，转增 33,453,796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4、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6、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本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

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送转股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影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

应摊薄。

3、本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